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八届会议报告

2012年11月26日至12月8日在多哈举行

增编

第二部分：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录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页次

决定

1/CMP.8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修正该议定书 (“多哈修正案”).....	2
2/CMP.8 执行第 2/CMP.7 号决定至第 5/CMP.7 号决定对先前通 过的与《京都议定书》有关、包括与《京都议定书》 第五、第七和第八条有关的方法学问题决定的影响	14

* 2013 年 5 月 10 日由于技术原因重发。

第 1/CMP.8 号决定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修正该议定书 (“多哈修正案”)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第二十条第 2 款，以及第二十一条第 7 款，

并忆及第 1/CMP.1 号决定和第 1/CMP.7 号决定，

进一步忆及第 1/CP.17 号决定，

强调《京都议定书》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减缓努力方面的作用，

欢迎一些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决定在附件 B 第三列为第二承诺期订立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认识到缔约方亟需毫不拖延地交存接受书，以确保本决定附件一所载对《京都议定书》的修正迅速生效，

希望为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广泛参与第二承诺期提供便利，

还认识到修正在对第二承诺期生效前，需要继续顺利执行《京都议定书》，包括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之下的各项机制，

注意到本决定附件二所列声明，

还注意到第 1/CP.18 号决定，

注意到德班加强行动平台特设工作组之下所作工作的重要性，着眼于尽快但不迟于 2015 年通过一项议定书、另一法律文书或有法律效力的议定结果，从 2020 年起生效和执行，以及加强减缓力度的工作计划，以期确保所有缔约方根据第 1/CP.17 号决定作出尽可能最大减缓努力。

一.

1.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通过本决定附件所列修正；

2. 请秘书处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将通过的修正送交保存人，以便分发给所有缔约方供其接受；

3. 呼吁所有缔约方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尽快向保存人交存对修正的接受书，以便修正及早生效；

4. 重申第二承诺期将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并决定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二.

5. 认识到在修正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生效前，各缔约方可对其予以临时适用，并决定缔约方应将任何此种临时适用的做法告知保存人；

6. 还决定在修正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生效前，选择不按照第 5 段临时适用修正的缔约方应以符合其国家法律或国内程序的形式，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履行该国与第二承诺期有关的承诺和其他责任；

三.

7. 决定附件一所列的每个缔约方将至迟到 2014 年重新审定其在第二承诺期下量化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为提高其承诺力度，此类缔约方可降低其在附件 B 第三列所载的量化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的百分比，并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 2020 年前将《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相比 1990 年的水平总计减少至少 25%到 40%这一要求保持一致；

8. 还决定为了确保第三条第 1 款之三和第 1 款之四所指力度提高之有效，相关缔约方应调整其分配数量的计算，或在其分配数量确定后即注销与本决定附件一所含附件 B 第三列所载量化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的减少值相等的分配数量单位数，方法是将这些单位转入为此目的在其国家登记册内设立的注销账户，并将此类计算调整或转移通知秘书处；

9. 要求每个在本决定附件一所含附件 B 第三列载有其在第二承诺期下量化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的缔约方，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相关信息，说明该国提高承诺力度的意愿，包括该国为实现这一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在实现量化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对第二承诺期结束之前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最新估计情况，以及提高力度的潜力；

10. 进一步决定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照上段提交的信息应由缔约方在 2014 年第一会期期间举行的高级别部长级圆桌会议上审议，并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圆桌会议报告，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

11. 注意到秘书处根据以上第 10 段规定将开展的活动预估预算影响，并要求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前提下采取以上第 10 段要求采取的行动；

四.

12. 澄清, 对于第二承诺期,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仍能根据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的规定参与《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下正在进行的项目活动, 以及任何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后登记的项目活动;

13. 并澄清,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继续参加第十二条之下正在进行的项目活动, 以及任何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后登记的项目活动, 但是必须是订有本决定附件一所载附件 B 第三列所载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的缔约方才有资格按照第 3/CMP.1 号决定和以下第 15 段转让和获取经核证的减排量;

14. 决定以下第 15 和 16 段所指缔约方在本决定附件所载修正对其生效及其满足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1 段所列要求后, 应有资格在第二承诺期使用经核证的减排量, 帮助履行其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之下的部分承诺;

15. 决定, 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六条之下的联合执行和第十七条下的排放贸易,

(a)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 根据第 11/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 段的规定在第一承诺期内资格已得到确认的订有本决定附件所载附件 B 第三列所载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的缔约方, 在不违反第 11/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b)段规定的前提下, 应有资格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十七条转让和获取第二承诺期内有效的经核证的减排量、以及分配数量单位、减排量单位、清除量单位;

(b) 第 11/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b)段仅在计算和记录第二承诺期的分配数量时适用于此类缔约方;

16. 请附属履行机构考虑一些模式, 据以加快第二承诺期内以上第 15 段所指缔约方在第六条下的减排量单位的持续发放、转让和获取, 并考虑一些模式, 据以加快确定其资格在第一承诺期未得到确定的以上第 15 段所指缔约方的资格;

17. 决定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1(e)段第二句、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1(e)分段第二句和第 11/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e)段第二句的规定应延长适用于第二承诺期;

18. 并决定, 关于第 11/CMP.1 号决定附件第 6 至第 10 段, 为了第二承诺期的目的:

(a) 它们只有在计算和记录第二承诺期缔约方分配数量时才适用于以上第 15 和 16 段所指每一缔约方;

(b) 凡提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 都应被理解为指《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

(c) 第 11/CMP.1 号决定附件第 6 段所指“最近期经审评清单数量 5 倍”应被理解为“最近期经审评清单数量 8 倍”；

19. 进一步决定，为了第二承诺期的目的，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3 段不应适用；

五.

20. 决定《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8 款和第 17/CP.7 号决定第 15(a)段中所指为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的收益分成应保持为项目活动发放的经核证的减排量的 2%；

21. 并决定适应基金为了第二承诺期应通过对如下活动征收 2%的收益分成得到进一步加强：首次分配数量单位国际转让，以及在缔约方先前持有的分配数量单位或清除量单位转换为减排量单位之后立即为依据第六条项目发放的减排量单位；

22. 重申根据第 17/CP.7 号决定，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将继续免除收益分成，以帮助支付适应费用；

六.

23. 决定订有本决定附件一所载附件 B 第三列所载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的每一缔约方，应在国家登记册中建立一个前期盈余储备账户；

24. 并决定以上第 23 段所指缔约方某一承诺期的排放量如少于第三条之下的分配数量，经该缔约方请求，其差额应结转到下一承诺期，办法如下：

(a) 该缔约方国家登记册中所持有的、未为该承诺期留存或注销的任何减排量单位或经核证的减排量，可结转到下一承诺期，最多为每个单位类型占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分配数量的 2.5%；

(b) 该缔约方国家登记册中所持有的、未为该承诺期留存或注销的任何分配数量单位，应添加到该缔约方第二承诺期的分配数量中。一缔约方分配数量中由该缔约方国家登记册中所持有的分配数量单位构成的分配数量部分，凡未为该承诺期留存或注销的，应转入将在国家登记册中设立的下一承诺期的前期盈余储备账户；

25. 进一步决定，一缔约方可将上期盈余储备账户在第二承诺期履行承诺的额外时期用于留存，但最多为第二承诺期内排放量超出《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所界定的该承诺期分配数量的部分；

26. 决定可在上期盈余储备账户之间转让和获取单位。以上第 23 段所指任一缔约方可从其他缔约方的上期盈余储备获取单位，存入己方上期盈余储备账

户，但最多为该缔约方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的第一承诺期分配数量的 2%。

七.

27. 注意到关于执行第 2/CMP.7 号决定至 5/CMP.7 号决定对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先前关于与《京都议定书》有关、包括与《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有关的方法学问题的决定的影响的第 2/CMP.8 号决定；

28.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根据第 2/CMP.8 号决定开展的工作中考虑到本决定中的规定；

29. 并请秘书处和在《京都议定书》下设立的相关机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便利本决定的执行；

30. 决定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已经完成了第 1/CMP.1 号决定中规定的授权，其工作就此结束。

附件一

对《京都议定书》的多哈修正

第一条：修正

A.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用下表取代《议定书》附件 B 中的表格：

1	2	3	4	5	6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 减少排放的承诺 (2008-2012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 百分比)	量化的限制或 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3-2020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 百分比)	参考年 ¹	量化的限制或 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3-2020 年) (以参考年百分比 表示) ¹	2020 年前减 少温室气体 排放的允诺 (参考年 百分比) ²
澳大利亚	108	99.5	2000	98	-5 至-15% 或-25% ³
奥地利	92	80 ⁴	NA	NA	
白俄罗斯 ^{5*}		88	1990	NA	-8%
比利时	92	80 ⁴	NA	NA	
保加利亚*	92	80 ⁴	NA	NA	
克罗地亚*	95	80 ⁶	NA	NA	-20%/-30% ⁷
塞浦路斯		80 ⁴	NA	NA	
捷克共和国*	92	80 ⁴	NA	NA	
丹麦	92	80 ⁴	NA	NA	
爱沙尼亚*	92	80 ⁴	NA	NA	
欧洲联盟	92	80 ⁴	1990	NA	-20%/-30% ⁷
芬兰	92	80 ⁴	NA	NA	
法国	92	80 ⁴	NA	NA	
德国	92	80 ⁴	NA	NA	
希腊	92	80 ⁴	NA	NA	
匈牙利*	94	80 ⁴	NA	NA	
冰岛	110	80 ⁸	NA	NA	
爱尔兰	92	80 ⁴	NA	NA	
意大利	92	80 ⁴	NA	NA	
哈萨克斯坦*		95	1990	95	-7%
拉脱维亚*	92	80 ⁴	NA	NA	
列支敦士登	92	84	1990	84	-20%/-30% ⁹
立陶宛*	92	80 ⁴	NA	NA	

1	2	3	4	5	6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08-2012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3-2020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参考年 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3-2020年) (以参考年百分比表示) ¹	2020年前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允诺 (参考年百分比) ²
卢森堡	92	80 ⁴	NA	NA	
马耳他		80 ⁴	NA	NA	
摩纳哥	92	78	1990	78	-30%
荷兰	92	80 ⁴	NA	NA	
挪威	101	84	1990	84	-30%至-40% ¹⁰
波兰*	94	80 ⁴	NA	NA	
葡萄牙	92	80 ⁴	NA	NA	
罗马尼亚*	92	80 ⁴	NA	NA	
斯洛伐克*	92	80 ⁴	NA	NA	
斯洛文尼亚*	92	80 ⁴	NA	NA	
西班牙	92	80 ⁴	NA	NA	
瑞典	92	80 ⁴	NA	NA	
瑞士	92	84.2	1990	NA	-20%至-30% ¹¹
乌克兰*	100	76 ¹²	1990	NA	-2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2	80 ⁴	NA	NA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08-2012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加拿大 ¹³	94				
日本 ¹⁴	94				
新西兰 ¹⁵	100				
俄罗斯联邦 ^{16*}	100				

缩略：NA=不适用。

* 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

以下所有脚注，除了脚注 1、2 和 5，都出自于相关缔约方的函件。

- ¹ 一缔约方可选用某个参考年，在本表第二和第三列已列明的相对于基准年的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量化限减承诺)之外，供本方用以将其量化限减承诺表述为该年的排放量的百分比，不受《京都议定书》的国际约束。
- ² 这些允诺的进一步信息载于 FCCC/SB/2011/INF.1/Rev.1、FCCC/KP/AWG/2012/MISC.1、Add.1 以及 Add.2 号文件。
- ³ 澳大利亚《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的量化限减承诺与澳大利亚到 2020 年实现比 2000 年水平减排 5%的无条件目标相一致。澳大利亚保留在某些特定条件得到满足之后逐步提高 2020 年目标的选择，从较 2000 年水平减排 5%，到减排 15%或 25%。此处保留了《坎昆协议》下的允诺情况，不构成本《议定书》或其相关规则和模式之下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承诺。

- ⁴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的量化限减承诺基于以下谅解，即这些目标将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四条，由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联合实现。量化限减承诺不影响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后通知表示同意按照《京都议定书》的规定联合实现其承诺。
- ⁵ 根据依照第 10/CMP.2 号决定通过的修正添加到附件 B。该修正尚未生效。
- ⁶ 克罗地亚在《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的量化限减承诺基于以下谅解，即该国将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四条，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联合实现这一量化限减承诺。因此，克罗地亚加入欧洲联盟不影响其参与按照第四条联合履行协议或实现其量化限减承诺。
- ⁷ 作为 2012 年以后时期的一项全球和全面协定的一部分，欧洲联盟重申其有条件的提议：即到 2020 年，排放量相对于 1990 年水平减少 30%，条件是其他发达国家作出类似的减排承诺，发展中国家也根据其责任和各自的能力作出适当贡献。
- ⁸ 冰岛在《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的量化限减承诺基于以下谅解，即该国将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四条，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联合实现这一量化限减承诺。
- ⁹ 第三列所载量化限减承诺指的是到 2020 年与 1990 年水平相比减排 20% 的目标。列支敦士登将考虑到 2020 年与 1990 年水平相比减排 30% 的更高目标，条件是其他发达国家做出类似减排承诺，且经济比较发达的发展中国家也根据其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做出适当贡献。
- ¹⁰ 挪威的量化限减承诺定为 84，符合该国到 2020 年与 1990 年水平相比减排 30% 的目标。如果挪威能够促成主要排放缔约方按照 2°C 的目标就减排达成一项全球和全面协定，挪威将以到 2020 年与 1990 年水平相比减排 40% 为目标。此处保留了《坎昆协议》下的允诺情况，不构成本《议定书》之下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承诺。
- ¹¹ 本表第三列所载量化限减承诺指的是到 2020 年与 1990 年水平相比减排 20%。瑞士将考虑到 2020 年与 1990 年水平相比减排 30% 的更高目标，条件是其他发达国家做出类似减排承诺，发展中国家也按照 2°C 的目标根据其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做出适当贡献。此处保留了《坎昆协议》下的允诺情况，不构成本《议定书》或其相关规则和模式之下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承诺。
- ¹² 必须完全结转，不接受对这一合法所得主权财产的使用的任何注销或限制。
- ¹³ 2011 年 12 月 15 日，保存人收到加拿大退出《京都议定书》的书面通知。此项行动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对加拿大生效。
- ¹⁴ 在 2010 年 12 月 10 日的函件中，日本表示无意在 2012 年以后承担《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义务。
- ¹⁵ 新西兰仍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它将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制定一个 2013 年至 2020 年的量化全经济范围减排指标。
- ¹⁶ 在秘书处 2010 年 12 月 9 日收到的俄罗斯联邦 2010 年 12 月 8 日的函件中，俄罗斯联邦表示无意为第二承诺期作出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B. 《京都议定书》附件 A

用以下清单取代《议定书》附件 A “温室气体” 标题下的清单：

温室气体

二氧化碳(CO₂)

甲烷(CH₄)

氧化亚氮(N₂O)

氢氟碳化合物(HFCs)

全氟化碳(PFCs)

六氟化硫(SF₆)

三氟化氮(NF₃)¹

C. 第三条第 1 款之二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后插入下款：

1 之二.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个别或共同确保，其在附件 A 中所列温室气体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按照附件 B 表格第三列所载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和根据本条规定所计算的其分配数量，以使其在 2013 年至 2020 年承诺期内将这些气体的全部排放量从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 18%。

D. 第三条第 1 款之三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二之后插入下款：

1 之三. 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可提议做出一项调整，降低附件 B 表格第三列所载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的百分比。此类调整的提案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提案的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之前至少 3 个月转达各缔约方。

E. 第三条第 1 款之四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三之后插入下款：

1 之四.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照以上第三条第 1 款之三对提高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力度的调整提案，应视为获得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除非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四分之三以上缔约方反对通过。通过的调整应由秘书处转达保存人，再由保存人转送所有缔约方，并应于保存人转送缔约方次年的 1 月 1 日生效。这种调整对缔约方具有约束力。

F. 第三条第 7 款之二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之后插入以下各款：

7 之二. 在从 2013 至 2020 年第二个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期内，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应等于在附件 B 表格第三列所载对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在 1990 年或按照上述第 5 款确定的基准年或基准期内其人为二氧化碳当量的排放总量的百分比乘以 8。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对其构成 1990 年温室气体

¹ 仅自第二个承诺期开始起适用。

排放净源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计算其分配数量的目的，应在它们 1990 年排放基准年或基准期计入各种源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减去 1990 年土地利用变化产生的各种汇的清除。

G. 第三条第 7 款之三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之二之后插入下款：

7 之三.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二承诺期的分配数量与上一承诺期前三年的平均年排放量之间的任何正差乘以 8 后，应转入该缔约方的注销账户。

H. 第三条第 8 款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8 款中，以下词语：

上述第 7 款所指计算

改为：

上述第 7 款和 7 之二所指计算

I. 第三条第 8 款之二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8 款之后插入下款：

8 之二. 附件一所列任一缔约方，为上述第 7 款之二所指计算的目的，可使用 1995 年或 2000 年作为其三氟化氮的基准年。

J. 第三条第 12 款之二和之三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2 款之后插入以下各款：

12 之二.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用《公约》之下建立的市场机制所产生的任何单位，协助其实现遵守第三条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公约》的一个缔约方从另一缔约方获取的任何此种单位，应计入到获取方的分配数量并从出让方持有的分配数量中减去。

12 之三.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确保上述第 12 款之二所指市场机制之下核准的活动产生的、用以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实现遵守其第三条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的单位部分用于支付行政开支，以及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而这些单位须是在第十七条之下获得的。

K. 第四条第 2 款

在《议定书》第四条第 2 款第一句之后添加下列文字：
，或在交存任何依照第三条第 9 款对附件 B 的修正的接受文书之日

L. 第四条第 3 款

《议定书》第四条第 3 款中，以下词语：

，第 7 款

改为：

与其相关联的

第二条：生效

本修正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生效。

附件二

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结转的分配数量单位的政治声明

澳大利亚

1. 澳大利亚不会购买从第一承诺期结转的分配数量单位。按照澳大利亚将本国的排放交易计划与其他计划(包括欧洲联盟排放交易计划)挂钩的安排,澳大利亚在分配数量单位转让方面将遵照其他国家的安排。澳大利亚排放交易计划中的责任实体仍不可为遵守之目的提交进口的分配数量单位。

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

2. 关于为落实 2013-2020 年减排目标而编制的“气候—能源一揽子计划”的欧洲联盟立法不允许为了实现这些目标而使用从第一承诺期结转的盈余分配数量单位。

日本

3. 日本政府不会购买从第一承诺期结转的分配数量单位。

列支敦士登

4. 列支敦士登不会购买和使用第一承诺期结转的盈余分配数量单位以履行第二承诺期的承诺,但与欧盟排放交易计划的结转有关的单位除外。

摩纳哥

5. 摩纳哥不会购买《京都议定书》之下第一承诺期结转的分配数量单位。

挪威

6. 挪威不会购买《京都议定书》之下第一承诺期结转的分配数量单位。

瑞士

7. 按照第二承诺期期间适用的瑞士国内法律,瑞士不会将其他缔约方转让的结转分配数量单位用于在第二承诺期履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按照瑞士将我国的排放交易计划与任一其他计划(包括欧盟排放交易体系)挂钩的安排,瑞士将遵守其他国家与转移分配数量单位有关的安排。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2 年 12 月 8 日

第 2/CMP.8 号决定

执行第 2/CMP.7 号决定至第 5/CMP.7 号决定对先前通过的与《京都议定书》有关、包括与《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有关的方法学问题决定的影响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2/CMP.1 号、第 3/CMP.1 号、第 9/CMP.1 号、第 11/CMP.1 号、第 12/CMP.1 号、第 13/CMP.1 号、第 14/CMP.1 号、第 15/CMP.1 号、第 16/CMP.1 号、第 17/CMP.1 号、第 18/CMP.1 号、第 19/CMP.1 号、第 20/CMP.1 号、第 22/CMP.1 号、第 27/CMP.1 号、第 6/CMP.3 号、第 1/CMP.7 号、第 2/CMP.7 号决定号、第 3/CMP.7 号、第 4/CMP.7 号和第 5/CMP.7 号决定，

并忆及特别是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决定，¹

强调必须立即开始执行第二承诺期，

1. 同意第 5/CMP.7 号决定不对以往的决定造成任何修改；

2. 决定作出《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第三列所载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的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为便利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计算其第二承诺期内的分配数量并证明其核算排放量和分配数量的能力，均应在 2015 年 4 月 15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报告(以下称为“便利分配数量计算的报告”);

3. 并决定，就第二承诺期而言，应在便利分配数量计算的报告内列入本决定附件一所具体规定的信息；

4. 进一步决定，为报告第二承诺期《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之目的，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均应在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提交的年度温室气体清单中，列入本决定附件二所具体规定的信息，从第二承诺期第一年的年度清单起即应提交这项信息；

5. 决定，作出《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第三列所载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的每个缔约方，应在提交第二承诺期第一份年度清单报告的同时，提交第二承诺期第一份用于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标准电子格式表格；

¹ 第 1/CMP.7 号决定，第 1 段。

6.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继续评估并讨论执行第 2/CMP.7 号决定至第 5/CMP.7 号决定以及第 1/CMP.8 号决定对先前通过的针对第一承诺期的有关决定的影响，以便完成审议工作，并提出对这些决定的改动，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并通过；

7. 注意到以上第 6 段所指部分工作可能需待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才能完成；

8. 并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审议第 2/CMP.7 号决定第 8 段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的结论所指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讨论产生的补充方法学指导意见²的同时，开始审议报告第二承诺期内《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所需的任何补充报告表格，以便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之前完成这项工作；

9. 请缔约方在 2013 年 2 月 15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对有关以上第 6 段和第 8 段所述问题的意见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或建议要点；

10.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采取便于执行本决定的必要措施，包括酌情：

(a) 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组办一次研讨会，以便协助以上第 6 段所述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工作；

(b) 编写以上第 10(a)段所述研讨会报告，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c) 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组办一次研讨会，以便协助有关《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通用报告格式表格方面的工作；

(d) 编写以上第 10(c)段所述研讨会报告，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

(e) 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以上第 9 段所述的材料，并将其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提交以上第 10(a)段所述的研讨会；

11. 注意到以上第 10 段所述将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的估计所涉预算问题；

12.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要求的行动。

² FCCC/SBSTA/2010/13，第 72 段。

附件一

便利计算分配数量的报告

1. 为便利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计算第二承诺期分配数量，并证明每个作出附件 B 第三列所载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的缔约方具有计算其排放量和分配数量的能力而编写的报告，应包含下列信息：

(a) 《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完整清单，该清单根据第 4/CMP.7 号决定重新计算，涵盖自 1990 年或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5 款核准的另一基准年或基准期起至具备信息的最近一年为止的所有年份，清单的编制应遵照《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的规定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有关决定。如该报告与缔约方年度温室气体清单同时提交，则仅需提供一份清单，两份报告应一并提交；

(b) 如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第一承诺期没有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应标明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8 款为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和六氟化硫选定的基准年；所有在第二承诺期有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标明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8 款之二为三氟化氮选定的基准年；

(c) 如缔约方与其他缔约方达成联合履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之下承诺的协议，应标明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四条为第二承诺期达成的这种协议；

(d) 根据以上第 1(a)段所指、应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之前提交的清单，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对分配数量所作的计算；

(e) 按照第 11/CMP.1 号决定或有关承诺期储备的此后任何对该决定的修改，对其承诺期储备所作的计算；

(f) 如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没有为第一承诺期选定森林定义，应标明如何选择用于核算《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活动的树冠覆盖率、土地面积和树高的单一最低限度数值，同时证明这些数值符合历来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或其他国际机构所报告的情况，如有出入，则应说明为何以及如何根据第 16/CMP.1 号决定和第 2/CMP.7 号决定选定了这些数值。如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第一承诺期选定了森林定义，第二承诺期的定义应与之相同；

(g) 除第一承诺期选定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活动外，应标明如何选定纳入第二承诺期核算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活动，并提供信息，说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之下的本国体系将如何确定与所

有增选活动有关的土地面积，以及缔约方如何确保第一承诺期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活动核算过的土地根据第 16/CMP.1 号决定和第 2/CMP.7 号决定在以后的承诺期继续纳入核算；

(h) 对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每项活动，标明拟按年度核算或按整承诺期核算；

(i) 列出第 2/CMP.7 号决定附件的附录所定森林管理参考水平、第二承诺期第一年清单报告中所含的任何技术性更正，并标明按照第 2/CMP.7 号决定附件第 14 段报告此种信息的国家信息通报的相应章节；¹

(j) 提供信息，说明如何在参考水平中按照第 2/CMP.7 号决定附件第 16 段计算第二承诺期开始以前源自森林的伐木制品的排放量；

(k) 标明是否拟运用规定，按照第 2/CMP.7 号决定附件第 33 段以及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拟订并经《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相关补充方法学指导意见，排除自然扰动产生的排放量，在第二承诺期不将其计入《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之下造林和再造林的核算和/或《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的核算，包括：

(一) 提供本国具体信息，说明森林管理参考水平中包含的年度自然扰动所涉排放背景水平；

(二) 提供信息，说明如何估算《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之下造林和再造林和/或《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背景水平的信息，并提供信息，说明如何避免产生对承诺期内净入计量或净扣减量的预期，包括说明如何在需要边际值的情况下确定这种数值；

(l) 如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第一承诺期没有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指标，应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描述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的信息的编制指南”加以报告的国家体系；

(m) 如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第一承诺期没有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指标，应描述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的信息的编制指南”加以报告的国家登记册。

¹ 缔约方应在报告中作为附件列入根据第 2/CMP.6 号决定第 4 段提交的材料，以及根据第 2/CMP.6 号决定第 5 段提交的相应评估报告。由于技术评估报告而需作的任何技术性更正应在第二个承诺期第一年提交的清单材料中报告。

附件二

年度温室气体清单中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的信息

1.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按照由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拟订并经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相关补充方法学指导意见进一步阐明的第五条第 2 款的要求，在年度温室气体清单中提供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任何选定活动³所产生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信息。关于第三条第 3 款之下活动、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和第三条第 4 款之下任何选定活动的估计数，应明确区别于《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人为源排放量。在报告上述信息时，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提供以下第 3 至第 6 段所定报告要求，同时考虑到作为本决定第 2 段所指便利计算分配数量的报告一部分通报的信息，以及按照第 16/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6 段选定的数值。

2. 所报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之下活动、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和第三条第 4 款之下任何选定活动的信息应包括：

(a) 关于如何运用清单方法的信息，其中考虑到《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以及由气专委拟订并经《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相关补充方法学指导意见，同时确认第 16/CMP.1 号决定所定原则；

(b) 包含下列各项的地区边界的地理位置：

(一)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之下活动所涉及的土地单位；

(二) 根据 2/CMP.7 号决定附件第 9 段规定本应包含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选定活动土地范围内的、但计为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活动所涉及的土地单位；

(三) 第二承诺期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和第三条第 4 款任何选定活动所涉及的土地；

这种信息是为了确保能够辨认土地单位和土地面积。鼓励缔约方根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方法学指导意见详细阐明这一信息；

³ 选定活动应是本决定第 2 段所指缔约方报告中指明的活动。

(c) 用于确定造林、再造林和毁林核算面积的空间计量单位；

(d) 关于根据以上第 3(b)段在本年度和过去各个年度报告的所有地点开展的第三条第 3 款之下活动、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和第三条第 4 款之下任何选定活动所产生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信息，既可以从承诺期开始，也可以从活动启动时间开始，以时间在后者为准。对于后一种情况，活动开始年份也应包括在内。为第三条第 3 款之下活动、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和第三条第 4 款之下任何选定活动核算土地之后，以后连续各承诺期均应继续报告；

(e) 关于下列可能具有但未纳入核算的碳集合的信息：地面生物量、地下生物量、废弃物、枯木和/或土壤内的有机碳，以及能够证明这些未核算的集合不构成温室气体人为净排放源的可核实的信息；

(f) 如一缔约方对第二承诺期的核算运用关于自然扰动的规定，应提供信息，证明任何单一年份自然扰动所致排放量超出背景水平，在根据第 2/CMP.7 号决定附件第 33 段需要边际值的情况下，也应提供边际值。为此，缔约方除其他外应按照第 2/CMP.7 号决定附件第 33 和 34 段提供信息：

(一) 表明因自然扰动而排除的所有土地均已标明，包括地理坐标、年份以及扰动的类型；

(二) 表明如何估算承诺期内这些地区自然扰动所致年排放量及以后的清除量并将其排除在核算之外；

(三) 表明适用第 2/CMP.7 号决定附件第 33 段规定的土地上未发生土地利用的变化，并说明据以确定这些土地上在第二承诺期内发生任何未来的土地利用变化的方法和标准；

(四) 证明已做出切实努力，以防止、掌握或控制导致适用第 2/CMP.7 号决定附件第 33 段规定的事件或发生情况，从而证明事件或发生情况已超出该缔约方的控制，且并非在第二承诺期受该缔约方重要影响所致；

(五) 证明已做出努力，在切实可行时使适用第 2/CMP.7 号决定附件第 33 段规定的土地得以恢复；

(六) 表明核算中未排除与除害性砍伐相联系的排放量。

(g) 如缔约方核算瞬时氧化值以外的伐木制品集合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提供信息说明按照第 2/CMP.7 号决定核算的伐木制品集合变化所致排放量和清除量。这种排放量和清除量的估计数应按第三条第 3 款之下活动、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和第三条第 4 款之下任何选定活动分开提供。为此，缔约方除其他外应按照第 2/CMP.7 号决定附件第 16 段和第 27 至 32 段提供下列信息：

- (一) 关于酌情估算为国内消费和出口而从本国森林移除的伐木制品集合时所用伐木制品集合类别活动数据的信息；
- (二) 关于按照第 2/CMP.7 号决定附件第 29 或 30 段用于估算这些类别排放量和清除量的半减期的信息，或关于按照第 2/CMP.7 号决定附件第 30 段用于核算伐木制品的方法的信息，后者用以表明所用方法至少与第 2/CMP.7 号决定附件第 29 段中提供的缺省半减期的一阶降解法同样详细或准确；
- (三) 如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所依据的是预测，应提供信息说明核算中是否包括第二承诺期开始以前源自森林的伐木制品的排放量；
- (四) 关于第二承诺期核算中如何排除第一承诺期依据瞬时氧化值核算的伐木制品集合的排放量的信息
- (五) 表明依据瞬时氧化值核算源于毁林的伐木制品的信息；
- (六) 表明应另外核算的固体废物处理场处理伐木制品所致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及作能源之用的所伐木材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是依据瞬时氧化值进行核算的信息；
- (七) 表明所核算的伐木制品集合变化所致排放量和清除量中不包括不论何种来源的进口伐木制品的信息。
3. 还应提供信息，表明第三条第 3 款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和第三条第 4 款之下任何选定活动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没有包括下列原因的清除量：
- (a) 二氧化碳浓度高于工业化前的浓度；
 - (b) 间接的氮沉降；
 - (c) 1990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活动所致树龄结构的动态效应。
4. 第三条第 3 款之下活动须报的具体信息应包括：
- (a) 证明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活动于 1990 年 1 月 1 日或该日以后但在承诺期最后一年的 12 月 31 日之前开始进行并且是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的信息；
 - (b) 关于森林伐木或受到扰动之后又重建森林的情况如何有别于毁林的信息。
5. 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和第三条第 4 款之下任何选定活动须报的具体信息应包括：
- (a) 证明第三条第 4 款活动于 1990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生，并且是人类引起的活动；
 - (b) 对于选择耕地管理和/或牧场管理和/或重建植被和/或湿地排水和复湿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提供根据以上第 3(b)段所报地理位置上的承诺期每年和基准年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c) 证明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和第三条第 4 款之下任何选定活动所产生的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没有算入第三条第 3 款之下活动的信息；

(d) 关于如何按照由气专委拟订并经《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相关补充方法学指导意见核算天然林转化为种植林所产生的全部排放量的信息；

(e) 证明第二承诺期森林管理参考水平和报告之间方法学上的一致性的信息，包括核算面积、伐木制品处理对待和自然扰动所致任何排放量的核算；

(f) 为确保第二承诺期森林管理参考水平和报告之间方法学上的一致性而根据第 2/CMP.7 号决定附件第 14 段所做的任何技术校正；

(g) 如缔约方在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的核算中计入了伐木和种植林转为非林地所致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提供信息，证明达到了第 2/CMP.7 号决定附件第 37 至 39 段所定要求，以及由气专委拟订并经《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相关补充方法学指导意见的要求，包括：

(一) 标明第 2/CMP.7 号决定附件第 37 段规定下的所有土地和相关碳集合，包括地理坐标和转换年份；

(二) 证明种植林最初是 1990 年 1 月 1 日前在非林地上由人类直接种植和/或播种确立的，而如果种植林是重新确立的，这种重新确立是 1960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林地上由人类直接种植和/或播种形成的；

(三) 证明在 198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森林的非林地上由人类直接种植和/或播种确立一处与被采伐种植林面积至少相等的新的森林；

(四) 证明新确立的森林碳储存量在被采伐种植林的正常采伐周期内至少达到与被采伐种植林采伐时所含碳储存量相等，否则即形成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扣减量。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2 年 12 月 8 日